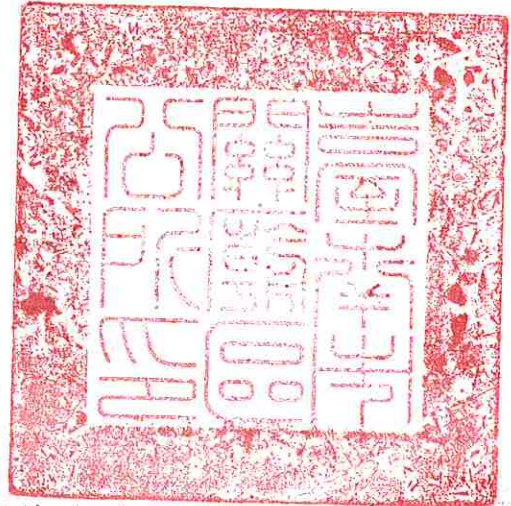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003673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下湖段77-50等7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為現有巷道」（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）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108年1月23日府工管二字第1080087956號函「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第1次會議」會議記錄結論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77年12月28日拍攝之航照圖已繪有道路路型，現況已鋪設柏油路面且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使用，並於公眾通行期間皆無他人阻止之情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至民國110年6月29日止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並

述明理由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、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李賢村

